



第七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3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马林科·阿夫拉莫维奇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22 年 9 月 16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23 年 5 月 12 日和 6 月 30 日第 32 次和第 35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中。¹

3.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A/77/633)；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报告(A/77/758)；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77/767/Add.13)；

(d)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支助中非共和国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扩展国家权力和法治的成果评价的报告(A/77/739)。

¹ A/C.5/77/SR.32 和 A/C.5/77/SR.35。



二. 决议草案 [A/C.5/77/L.52](#) 的审议情况

4. 在 6 月 30 日第 35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在葡萄牙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5/77/L.52](#))。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77/L.52](#)(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又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支助中非共和国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扩展国家权力和法治的成果评价的报告，³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4 月 10 日第 [2149\(2014\)](#)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从 2014 年 4 月 10 日起设立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任务期限初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该稳定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22 年 11 月 14 日第 [2659\(2022\)](#)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稳定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稳定团经费筹措的 2014 年 6 月 30 日第 [68/299](#)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22 年 6 月 29 日第 [76/282](#)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稳定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稳定团团团长完全依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86](#) 号和 2022 年 6 月 29 日第 [76/274](#)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3.952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4.6%，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90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¹ [A/77/633](#) 和 [A/77/758](#)。

² [A/77/767/Add.13](#)。

³ [A/77/739](#)。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稳定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66/264、69/307、70/286 和 76/274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10.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稳定团；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稳定团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⁴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2. **决定**批款 1 260 098 600 美元给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特别账户，充作稳定团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给该稳定团的维持费 1 145 558 7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88 384 400 美元、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15 163 800 美元和给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的 10 991 700 美元；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批款的筹措

13. **决定**考虑到大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23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39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472 537 000 美元，充作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期间的经费；

14. **又决定**，根据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3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9 997 3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稳定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6 380 700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 596 600 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⁴ A/77/633。

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558 900 美元和核定给区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61 100 美元；

15. **还决定**，考虑到大会第 76/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23 年和 2024 年分摊比例表，由会员国按照第 76/239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787 561 600 美元，即每月 105 008 213 美元，充作 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稳定团任务期限为前提；

16. **决定**根据大会第 973 (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6 662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稳定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0 634 500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 327 800 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931 600 美元和核定给区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768 100 美元；

17.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稳定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76/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22 年分摊比例表，并按照第 76/239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从上文第 13 和 15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2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0 075 9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8.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稳定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2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0 075 9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9. **决定**上文第 17 和 18 段提及的 10 075 900 美元贷项应加上 202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 949 300 美元；

20.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稳定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1. **邀请**各方向稳定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2.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